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255 號

主旨：邇來國內非洲豬瘟疫情升溫，為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對郵輪及其旅客宣導，阻絕含豬肉製品及其他動植物產品違規輸入，船舶靠港期間應依規定處置船舶廚餘等生活垃圾，避免因不諳法規受罰，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114 年 11 月 4 日防檢高動字第 1142052826 號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10 月 23 日防檢二字第 1141869023A 號函辦理。
2. 旨案請會員旅行社協助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加強宣導規範。
(1) 請高雄市觀光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轉相關旅行社業者，要求郵輪航班於境外啟程服務受理櫃檯加強向旅客宣導我國針對肉品的輸入禁令，包括以口頭、文宣品、燈箱、電子看板、影片及跑馬燈撥放等方式。
(2) 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安平港營運處，要求船務代理公司於郵輪航班境外啟程服務受理櫃檯加強向旅客說明我國針對肉品的輸入禁令，於郵輪上加強宣導，務使旅客下船前，充分瞭解我國動植物檢疫規定。亦請貴管持續向船員宣導並落實防檢疫相關規定。
(3) 請高雄市觀光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推廣國際觀光同時，協助宣導相關法規，務使旅客充分了解我國動植物檢疫規定，俾避免入境旅客因不諳法規未依法申報而受罰甚遭遣返。
(4) 請會員旅行社，應於承攬旅行業務同時向國人旅客宣導「出國旅遊回國不得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之規定。
3. 旅客入境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 1 次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第 2 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上開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者，遭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該分署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當場遣返。
4. 前揭違規檢疫物亦包含自臺灣購買後攜出國境，未食用完復攜回國內之國產及進口食品，係屬違規品項。
5. 如有船舶停靠高雄港、安平港，靠泊期間船方應妥善處置船上所載廚餘殘羹，不得離開船舶，禁止境外廚餘殘羹落地流用。
6. 前項各項動植物防檢疫相關規定另可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頁 <https://www.aphia.gov.tw/index.php> 查詢。

理事長

蔡宗佑